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[2021]14201号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）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）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基本规范”）及相关配套规定，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指引”）的要求，我们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。我们认为，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要求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的审计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要求执行的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范围和受限性

内部控制是指企业为了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性，防范和控制风险，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。我们的审计范围涵盖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。我们的审计未发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四、重要缺陷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要求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1〕3229号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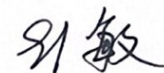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士力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